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隨同本售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之文件，為白色、黃色及粉紅色申請表格、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專家之同意書」分段所述之同意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達致會計師報告所載數字時作出本集團及 Kai Yip 集團之調整報表，以及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直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二日(包括該日)止一般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於盛德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可供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集團及 Kai Yip 集團屬下各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或自有關公司本身之註冊成立日期起計，以較短期間為準)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c) 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及二)及相關調整報表；
- (d)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未經審核每股基本盈利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三；
- (e) 由美國評值有限公司編製之函件、估值概要及估值證書，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四；
- (f) 購股權計劃之規則；
- (g) 本售股章程附錄五「一般事項」一段所述由 Conyers Dill & Pearman 編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意見函件；
- (h) 公司法；
- (i) 本售股章程附錄六「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重大合約；
- (j) 本售股章程附錄六「專家之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及
- (k) 本售股章程附錄六「服務合約詳情」一段所述之服務合約。